

#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

110年8月30日第1次修正  
112年2月3日第2次修正  
(112年2月3日彰家輔字第1120000404號函)  
113年1月8日第3次修正  
(113年1月8日彰家輔字第1130000121號函)

- 一、入住榮家應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一般民眾則依契約規定，共同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 二、下述事項請全體住民共同配合：
  - (一)恪遵排訂房間進住，不得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排擠新進室友。
  - (二)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處。
  - (三)尊重、體恤榮家各服務人員，並應配合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各項措施規定(防疫期間尤應遵守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及會客、請假等規定，以確保住民整體防疫安全)。
  - (四)居住空間保持清潔，不得飼養寵物、囤積不必要物品、排放惡臭污染物。
  - (五)維持個人衛生，勤洗澡及換洗衣物；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於公序良俗之事。
  - (六)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便溺、吐痰，亂丟菸蒂、垃圾，衣物依指定地點晾曬。
  - (七)愛惜使用各設備(施)，節約用水用電，夜間8時後至隔日上午6時前，關閉堂隊中山室各項設備(施)電源。
  - (八)生活起居定時規律，夜間8時後不予外出，如確實需外出，應於夜間10時前返回；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上述規定逾時晚歸，均須向堂隊完成安全報備。
  - (九)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
  - (十)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得於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 (十一)不得於家區內向住民或員工推銷販售物品營利，並擅自將公家發放物品出售牟利。
  - (十二)個人應摺節用電，超過20度以上收取超額電費，每度依臺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按月繳交，倘有拒繳情事，予以斷電。
  - (十三)進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
  - (十四)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值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行為。
  - (十五)不得持有或存放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並

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

(十六)不得於室內堆置或使用易燃物品，室內禁止燃香、燒紙、私自接電、烹煮食物等危害消防安全行為，並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

(十七)未經榮家核准，不得塗汙、毀損、破壞榮家設施及設備，或變更利用房舍及土地。

(十八)不得對住民或家區人員有藉端滋擾、侮辱誹謗、跟蹤騷擾、恐嚇威脅、鬥毆傷人、聚眾賭博、喝酒鬧事、不當借貸及重利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九)配合榮家防疫、醫療、照護等管理措施。

(二十)不得散佈謠言，損及榮家聲譽或影響公共安寧。

(二十一)自我約束行為，不得犯強制、恐嚇、妨害自由、故意傷害、竊盜、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另處。

(二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告事項之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請「生活注意事項管理委員會」議決：

(一)違反前點第一至十四款事項，累計3次者。

(二)違反前點第十五至二十二款事項，累計1次者。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0條之1為退住處分：

(一)違反本生活注意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輔導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2條規定停止及喪失榮民權益：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1.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2. 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3. 通緝中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1. 犯內、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2. 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 七、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開立勸導單交予當事人，說明違規事由，並貼於適當場所公告。相關資料並作為第三點及第六點第三款之憑據。
- 八、退住處分應以公文書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於 30 天內提出申復意見以維護相關權益。
- 九、依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 十、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公告後，所有住民不論進住先後，均一體適用，修正時亦同。

#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紀行為勸導單

甲聯 (由輔導員存個案紀錄)    乙聯 (由被勸導人收執)    丙聯 (公告)

勸導日期：    年    月    日

被勸導人資料			
姓名		所屬堂隊	
戶別			
違紀事由		本次為第__次勸導	
<p>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屬堂隊開立勸導單予以告誡，累計3次送交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管理委員會議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排擠新進室友。</li> <li><input type="checkbox"/>因個人因素、習慣、噪音等情事，影響他人生活。</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不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各項措施規定(防疫期間尤應遵守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及會客、請假等規定，以確保住民整體防疫安全)。</li> <li><input type="checkbox"/>飼養寵物、囤積不必要物品、排放惡臭污染物，影響居住空間清潔。</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未維持個人衛生，穿著不整齊，未維持應有禮儀，有悖於公序良俗。</li> <li><input type="checkbox"/>隨地便溺、吐痰，亂丟菸蒂、垃圾，衣物未依指定地點晾曬，影響觀瞻。</li> <li><input type="checkbox"/>浪費公用區用水用電。</li> <li><input type="checkbox"/>違反請假規定，外出、請假逾時未向堂隊報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未經核准留宿親友或擅自讓與房舍空間供他人住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違反菸害防治，於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li> <li><input type="checkbox"/>於家區內向住民或員工推銷販售物品營利，並擅自將公家發放物品出售牟利。</li> <li><input type="checkbox"/>拒繳電費、伙食、服務費等情事。</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未經同意，進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區域。</li> <li><input type="checkbox"/>遇有緊急事故，不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行為。</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反紀律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li> </ul>		<p>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屬堂隊開立勸導單予以告誡，累計1次送交住民生活注意事項管理委員會議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持有或存放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不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於室內堆置或使用易燃物品，室內燃香、燒紙、私自接電、烹煮食物等危害消防安全行為，未能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未經榮家核准，塗汙、毀損、破壞榮家設施及設備，或變更利用房舍及土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對住民或家區人員有藉端滋擾、侮辱誹謗、跟蹤騷擾、恐嚇威脅、鬥毆傷人、聚眾賭博、喝酒鬧事、不當借貸及重利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不配合榮家防疫、醫療、照護等管理措施，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散佈謠言，損及榮家聲譽或影響公共安寧。</li> <li><input type="checkbox"/>犯強制、恐嚇、妨害自由、故意傷害、竊盜、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告事項之行為，屢勸不聽之情事。(請說明)</li> </ul>	
補充說明：			
堂 長	單位主管	副 主 任	主 任

